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09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鳳霖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另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已明文。又按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，即除實行行為地外，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。又按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同法第28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因聲請人居住在高雄市，路途遙遠，故聲請將全案移轉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依該條文之規定，僅原告得聲請移轉管轄，本件聲請人為被告，本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僅係促進法院

01 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，故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與法不
02 符。又按本件相對人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
03 起本件訴訟，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南市南
04 區台86匝道（北側）與濱南路口，位處臺南市境內，屬本院
05 轄區，本院具有管轄區，是以本院既非無管轄權之法院，則
06 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0 法 官 張麗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14 書記官 高培馨